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蜜特髮藝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郁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德洲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命聲請人應於送達7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